

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黑0623清申28

号

大庆市鑫源通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强制清算。你单位若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联系人：周法官

联系电话：17804595053